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1722
交易代码	16172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465,373,320.3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7-22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将基金资产在不同投资资产类别之间灵活配置，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自下而上的选择。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资产的投资主要是通过分析影响权证内在价值最重要的两种因素——标的资产价格以及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灵活构建避险策略，波动率差策略以及套利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套期保值的方式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交易，以管理市场风险和调节股票仓位为主要目的。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等特点。因此本基金审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3%（单利年化）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投资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4月17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0,663,920.08
本期利润	247,822,167.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775,966,783.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0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7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9%	0.09%	0.46%	0.01%	1.03%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0%	0.08%	1.11%	0.01%	0.89%	0.07%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3%（单利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三条（二）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于2015年4月17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建仓期未结束；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7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3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成立日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3-4-28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3-4-28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03-4-28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04-1-14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4-6-1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5-11-17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06-7-11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7-3-30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8-6-19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08-10-22
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09-6-19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9-12-25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0-6-22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债券型基金	2010-6-25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0-12-8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0-12-8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11-3-17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际(QDII)基金	2011-3-25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际(QDII)基金	2011-2-11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1-6-27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1-6-27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1-9-1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2-2-1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12-3-21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2-6-28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12-7-20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2-8-20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2-12-7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3-2-5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债券型基金	2013-3-1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3-4-19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3-5-17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3-8-1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3-11-6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际(QDII)基金	2013-12-11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4-3-20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4-3-25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4-6-18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14-7-31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4-8-12
招商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4-9-3
招商招利1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4-9-25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4-11-13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4-11-27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1-30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混合型基金	2015-4-17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5-20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5-20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5-27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5-27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5-6-11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6-19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5-6-29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4月17日	-	5	邓栋，男，中国国籍，工学硕士。2008年加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0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兼行政负责人、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及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与政策分析：

2015年上半年，经济增长依然疲软，投资、消费和工业生产都延续了去年的疲弱的走势。房地产方面，房地产销售增速出现先抑后扬的走势，但是地产持续的回升却没有对地产投资及新开工、购地等增速起到提振的作用，对经济正面影响有限。出口数据明显回落，外需继续低位运行。国内商品价格表现低迷，动力煤、螺纹钢和电解铝等工业原材料价格出现了大幅下跌，接近历史低位。

社会融资增速有所反弹，但是其中票据融资贡献较大，而中长期贷款持续回落，显示出企业贷款投资意愿较低。叠加权益市场对资金的分流作用，流入实体投资领域的资金可能相对有限。

上半年通胀压力依旧不大。虽然有猪肉价格恢复性上涨的压力，但是货币增速、经济热度以及有效汇率的大幅升值都不支持CPI大幅反弹的基础。受此影响目前实际利率水平与历史相比仍然偏高。

权益市场回顾：

上半年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呈现出前期快速上涨而二季末大幅调整的情况，整体来看季度涨幅超过30%，表现较好，特别是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型股票。但在季末由于监管层对于杠杆的控制，市场出现了快速的下跌。

基金操作回顾：

回顾2015年上半年的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在债券投资上，根据市场行情的节奏变化及时进行了合理的组合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本报告期份额净值累计上涨2.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1.11%，净值表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0.89%。主要原因是本基金以稳定收益为主要目的，而股票市场涨幅较大。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由于政策已经在2季度密集出台，货币信贷回升，同时经济数据在2季度出现了企稳的迹象，因此政策继续加大刺激的紧迫性可能有所下降，政策放松的节奏短期预计将放缓，但是政策放松趋势并未结束，主要来自经济增长并未恢复自身的动力，未来制约经济增长的因素并没有改变。房地产投资趋势性的下降，制造业产能调整尚未结束，股灾带来的融资困难上升，这在未来一段时期仍将制约经济增长。与此相反，中国利率水平，特别是实体经济所面临的长期利率水平依然偏高。在经济缺乏动力，利率偏高的情况下，未来经济依然存在向下的压力，政策预计仍将沿袭放松的趋势。

宏观方面，2015年3季度经济仍有下行压力，通胀水平有望逐步企稳；下半年伴随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推进，地方债务转换速度加快、规模扩大，有利于推动投资的增长，预计随着财政政策的推进，4季度整体投资增速有望小幅回升。

市场方面，大逻辑会逐步从资金面催化向基本面驱动过渡，配置策略也会从成长转向均衡；同时考虑到国家救市的特殊背景，下半年的市场方向极有可能以震荡行情为主，流动性是最紧迫的问题，因此守住绝对收益是更主要的目标导向。

整体而言，我们认为宏观经济企稳回升的可能性非常大，我国经济转型已经取得初步进展，改革红利的释放正培育新一轮宏观经济增长动力。股票投资方面，我们依然看好互联网+对于传统产业的改造所延伸的投资机会但具体的投资标的需经过更加严格的筛选，同时对于"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以及国企改革等主题投资机会同样重点关注，考虑到潜在的通胀上行压力，从安全性的角度适时加大对于新消费和农业板块的配置。

债券市场方面，2015年下半年经济仍有下行压力，通胀水平可能相对走稳，基本面对市场而言影响不大，地方债发行带来的供求失衡如何解决和信用债发行是否会放量是3季度市场的主要变量。目前央行的宽松态度较为明确，但是3季度面临的地方债发行压力仍然较大，可能叠加国债、企业债和公司债发行的放量。总之，下半年债券市场的多空因素将比较复杂，我们将密切关注央行政策、地方债发行和信用债供给等问题相机抉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无需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020,885,763.66
结算备付金	1,994,420.51
存出保证金	228,79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9,958,589.29
其中：股票投资	191,710,889.5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98,247,699.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5,465,455.55
应收利息	12,878,091.0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39,327.38
资产总计	15,812,050,44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1,818,815.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949,928.78
应付托管费	2,737,482.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79,362.8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98,074.83
负债合计	36,083,663.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465,373,320.36
未分配利润	310,593,46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5,966,78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12,050,447.42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20元，基金份额总额15,465,373,320.36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273,686,360.93
1.利息收入	30,567,523.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414,797.72
债券利息收入	1,152,725.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5,243,302.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1,688,861.9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554,440.5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58,246.9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17,288.24
减：二、费用	25,864,193.86
1.管理人报酬	19,765,719.60
2.托管费	4,941,429.92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917,215.73
5.利息支出	151,765.4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1,765.44
6.其他费用	88,063.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822,167.0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822,167.07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上年度无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94,136,239.15	-	7,094,136,239.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7,822,167.07	247,822,167.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71,237,081.21	62,771,296.12	8,434,008,377.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560,519,735.41	64,325,979.47	8,624,845,714.88
2.基金赎回款	-189,282,654.20	-1,554,683.35	-190,837,337.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65,373,320.36	310,593,463.19	15,775,966,783.55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上年度无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金旭____　　　____欧志明____　　　____何剑萍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36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7,094,136,239.15份，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0162号验资报告。《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7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最新公告的《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1年期存款利率+3%（年化单利）。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 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自2015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红利再投资和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 / (损失)、债券投资收益 / (损失) 和衍生工具收益 / (损失) 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外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外币交易。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 [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 [2007] 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 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 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 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 [1998]55号文、财税字 [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05,453,741.25	19.78%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496,092,600.00	100.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96,004.02	20.03%	96,004.02	20.03%

注：1.上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基金对该类交易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765,719.6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27,020.6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0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41,429.9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520,885,763.66	4,367,158.1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 2015年6月30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32002	15天集EB	2015-6-11	2015-7-2	新债流通受限	99.99	99.99	11,210	1,120,901.72	1,120,901.72	-

6.4.12.1.3 受限证券类别：权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份)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900	长江电力	2015-6-15	重大事项	12.37	-	-	5,000,000	63,204,903.53	61,850,000.00	-
300467	迅游科技	2015-6-25	重大事项	297.30	2015-7-2	267.57	3,726	125,752.50	1,107,739.8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1,710,889.57	1.21
	其中：股票	191,710,889.57	1.21
2	固定收益投资	498,247,699.72	3.15
	其中：债券	498,247,699.72	3.1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022,880,184.17	95.01
7	其他各项资产	99,211,673.96	0.63
8	合计	15,812,050,447.4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2,903,149.77	0.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850,000.00	0.3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07,739.80	0.01
J	金融业	85,850,000.00	0.5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1,710,889.57	1.2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11	国泰君安	2,500,000	85,850,000.00	0.54
2	600900	长江电力	5,000,000	61,850,000.00	0.39
3	000895	双汇发展	1,949,989	41,593,265.37	0.26
4	002767	先锋电子	30,140	1,309,884.40	0.01
5	300467	迅游科技	3,726	1,107,739.80	0.0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刊登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上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11	国泰君安	133,932,879.54	0.85
2	600900	长江电力	77,109,881.18	0.49
3	000895	双汇发展	51,953,018.00	0.33
4	601985	中国核电	32,649,100.17	0.21
5	000651	格力电器	24,403,622.90	0.15
6	300463	迈克生物	1,359,163.56	0.01
7	603989	艾华集团	762,464.62	0.00
8	002756	永兴特钢	720,311.42	0.00
9	603198	迎驾贡酒	711,540.00	0.00
10	603355	莱克电气	611,781.12	0.00
11	603599	广信股份	540,039.42	0.00
12	603669	灵康药业	460,898.10	0.00
13	002767	先锋电子	448,181.80	0.00
14	603718	海利生物	414,524.70	0.00
15	603885	吉祥航空	409,735.82	0.00
16	603566	普莱柯	358,201.60	0.00
17	300458	全志科技	327,695.66	0.00
18	603227	雪峰科技	315,886.38	0.00
19	603568	伟明环保	309,936.27	0.00
20	603968	醋化股份	307,268.94	0.00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11	国泰君安	141,604,764.53	0.90
2	601985	中国核电	129,763,465.95	0.82
3	000651	格力电器	29,499,982.52	0.19
4	600900	长江电力	14,143,823.03	0.09
5	300463	迈克生物	6,106,935.50	0.04
6	603198	迎驾贡酒	3,123,760.00	0.02
7	002756	永兴特钢	2,945,926.89	0.02
8	603989	艾华集团	2,764,945.23	0.02
9	300458	全志科技	2,679,930.00	0.02
10	603718	海利生物	2,614,239.80	0.02
11	603885	吉祥航空	2,537,863.02	0.02
12	603355	莱克电气	2,415,701.76	0.02
13	603227	雪峰科技	2,249,358.70	0.01
14	603599	广信股份	2,131,663.98	0.01
15	300450	先导股份	1,912,176.80	0.01
16	603669	灵康药业	1,872,058.50	0.01
17	300455	康拓红外	1,667,560.50	0.01
18	300414	中光防雷	1,626,813.05	0.01
19	603566	普莱柯	1,587,442.40	0.01
20	300468	四方精创	1,493,195.80	0.01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 "累计卖出金额" 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32,876,829.4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79,558,835.59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6,284,000.00	3.1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963,699.72	0.01
8	其他	-	-
9	合计	498,247,699.72	3.1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0077	15贴债03	2,300,000	227,769,000.00	1.44
2	020075	15贴债01	1,800,000	177,822,000.00	1.13
3	019501	15国债01	900,000	90,693,000.00	0.57
4	132002	15天集EB	11,210	1,120,901.72	0.01
5	110031	航信转债	5,800	842,798.00	0.0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采取套期保值的方式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交易，以管理市场风险和调节股票仓位为主要目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国泰君安（股票代码601211）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9日公告，因存在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问题（根据相关规定，融资融券合约期限最长为6个月），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看好证券行业自2014年以来受股债市场回暖带动的业绩增长空间，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业绩确定性强；经过与管理层的交流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该股票被纳入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8,799.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5,465,455.5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878,091.0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639,327.38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9,211,673.96

7.13.2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3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900	长江电力	61,850,000.00	0.39	重大事项
2	300467	迅游科技	1,107,739.80	0.01	重大事项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7,277	2,125,240.25	14,205,988,947.95	91.86%	1,259,384,372.41	8.1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7,094,136,239.1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8,560,519,735.4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89,282,654.2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465,373,320.3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5年1月7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许小松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全职担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张光华先生代任。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5年3月12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时任副总经理张国强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转而全职担任招商财富副董事长兼任招商资产（香港）董事，离任日期为2015年3月12日。 3、根据本管理人2015年4月2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金旭为公司总经理。 4、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5年4月18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欧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督察长。在新任督察长到任之前，欧志明先生代理履行公司督察长职务，代理期限至新任督察长正式任职之日止。 5、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5年6月25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王晓东女士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全职担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职务。 6、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5年7月9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张光华先生离任董事长职务，并由总经理金旭女士代理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理履行职责的期限至公司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正式任职之日止。 7、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5年7月10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钟文岳先生为副总经理。 8、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5年8月5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沙骎先生为副总经理。 9、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5年8月7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潘西里先生为督察长。 10、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5年8月24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李浩先生为董事长。 11、2015年4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作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105,453,741.25	19.78%	96,004.02	20.03%	新增
华创证券	2	-	-	-	-	新增
中金公司	2	10,337,992.05	1.94%	9,411.67	1.96%	新增
申银万国	1	289,573,453.67	54.33%	263,625.47	54.99%	新增
中银国际	3	76,356,640.90	14.33%	69,514.88	14.50%	新增
齐鲁证券	2	29,499,982.52	5.53%	20,956.83	4.37%	新增
中投证券	1	-	-	-	-	新增
民族证券	1	-	-	-	-	新增
方正证券	1	-	-	-	-	新增
东海证券	1	-	-	-	-	新增
兴业证券	2	-	-	-	-	新增
太平洋证券	2	-	-	-	-	新增
信达证券	2	-	-	-	-	新增
国金证券	1	-	-	-	-	新增
第一创业证券	1	-	-	-	-	新增
海通证券	2	-	-	-	-	新增
国泰君安	1	-	-	-	-	新增
国盛证券	1	-	-	-	-	新增
银河证券	1	-	-	-	-	新增
长城证券	1	-	-	-	-	新增
华安证券	1	-	-	-	-	新增
新时代证券	1	-	-	-	-	新增
安信证券	1	-	-	-	-	新增
光大证券	1	-	-	-	-	新增
东兴证券	3	-	-	-	-	新增
中信建投	5	-	-	-	-	新增
广发证券	1	-	-	-	-	新增
国海证券	1	-	-	-	-	新增
红塔证券	2	-	-	-	-	新增
平安证券	1	-	-	-	-	新增
中信证券	2	-	-	-	-	新增
长江证券	2	21,803,547.28	4.09%	19,850.01	4.14%	新增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496,092,600.00	100.00%	-	-	-	-
华创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	-	-	300,000,000.00	100.00%	-	-
中银国际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红塔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